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2232

一. 标题: 拆换附件齿轮箱上的起动机齿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列在CFMI服务通告72-877R1的表1中的CFM56-3/-3B/-3C发动机的波音B73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T98-198(B)R1
- 2.CFMI 服务通告 72-877 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附件齿轮箱(AGB)上的起动机齿轮(5号轴线齿轮-Line 5)损坏而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按下列要求和时限, 拆下相关发动机(见服务通告72-877R1)上的起动机齿轮(5号轴线齿轮-Line 5):

- 1. 对于两台发动机均受影响的飞机,在1998年8月1日前,必须拆下其中一台发动机上的起动机齿轮。
- 2. 对于只有一台发动机受影响的飞机,在1999年2月1日前,必须 拆下该台受影响的发动机上的起动机齿轮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